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草案說明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發布後實施，距今雖然只有五年，但由於目前社會狀況已明顯不同於制法之時，因此依此細則進行特殊教育有關事項時，每每發現施行細則之內容與規定已不完全符合當前之需要，實有必要修訂之。教育部社教司有鑑於此，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進行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修訂研究，本小組為其中之一分組。本小組之研修過程經過問卷調查、兩次座談會、及三區公聽會及與其他小組之綜合座談，綜合彙整成本修訂草案如后。

本施行細則初步修正後之條文共二十九條，計未修正者一條，增列者十條，修正者十八條。茲將修正條文及重點列述如次：

- 一、為求減少標記及考慮多種類別特殊兒童可能安置在同一校（班）之事實，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名稱比照普通學校（班），至於各類特殊兒童教育之名稱也不在細則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訂原第七條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職掌，並明定就學輔導原則及當家長與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時之解決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新增教育安置期限規定，並合併原第廿五條對偏遠地區特殊兒童輔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新增對特殊兒童個別化輔導之規定及轉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新增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條）
- 六、修正原第八、九條對資賦優異之定義與鑑定標準，採概念性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二、十三條）
- 七、刪除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安置及個別化輔導條例（原十至十三條），將之移至總則。

- 八、配合新修訂之殘障福利法所規定之殘障等級修訂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十七、十八、廿條)
- 九、增列語障、身體病弱、行為異常、學障、多障、及自閉症、顏面傷殘及其他顯著障礙類之定義及鑑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條)
- 十、刪除原第二十至廿七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及輔導，於總則中統一規定。
- 十一、其餘之修正則配合母法之修正及文意之清晰。